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王耀琪
電話：082-323663
傳真：082-375048
電子信箱：yaoki485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0094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停止適用函及說明

主旨：「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施測工作實施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於106年2月10日修訂發布「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」，原92年4月23日府教學字第0920020624號函頒訂之「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施測工作實施要點」同時廢止。

二、本要點停止適用函及說明置於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—縣訂法規公告—特教資源中心」及「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—檔案資料—相關法規」中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2-10 08:31:51

特幼科　　收文:106/02/10
E01060001316　無附件

「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施測工作實施要點」廢止說明

修訂「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」背後原因主要為整合相關法規，並修正調整心評人員工作費用計算方式，原「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施測工作實施要點」內容因年限已久（民 92 年頒訂），相關內容僅存心評人員鑑定施測費用部份實際上仍有援用，考量相關要點之重複性，將原施測費用部份修正後調整至「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」第八點規定之。